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 扩大定补面和对精减退职老职工增发 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通知

川民政〔1990〕财41号

近几年，随着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发生了较大的困难。为了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现根据民政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四川省人民政府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常务会议第44号纪要议定，对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和扩大定补面以及对享受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增发生活困难补助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和扩大定补面的问题

1、各地要继续贯彻执行省民政厅、财政厅川民政（1989）优58号文件精神，并按（1989）优5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调标工作。

2、除中央、省拨的专项补助经费外，各地根据财力，适当安排经费扩大老复员军人的定补面。

二、关于对享受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增发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问题

1、对已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40%救济的退职老职工，每人每月增发生活困难补助费7元。

2、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退职老职工，每人每月增发生活困难补助费4元，各地还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定救面。

3、享受不定期救济的退职老职工，每人每年增发生活困难补助费12元。

对上述因调整标准和扩大定补、定救面以及增发生活困难补助所需的经费，由各市、地、州、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